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燕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6,773,499.33	3,908,338,177.7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436,610.24	1,612,652,184.72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0,666.96	163,212,361.42	-6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4,337,694.58	972,367,766.50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1,473.20	76,307,775.40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66,036.37	73,969,592.72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5.53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4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13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5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62,252.83	
合计	1,505,436.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1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38,800	33.04	75,238,800	质押	34,615,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40,600,000	17.83	40,600,0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唐美华	14,000,000	6.15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军	6,02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娟	4,621,620	2.03	0	质押	4,522,000	境内自然人
刘忠	3,081,100	1.35	0	质押	2,700,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3,100	1.1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877	0.81	0	无	0	其他
季平	1,677,86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740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志军	6,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00
王文娟	4,621,620	人民币普通股	4,621,620
刘忠	3,0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877	人民币普通股	1,848,877
季平	1,677,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8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7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095	人民币普通股	990,09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6,546	人民币普通股	986,5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58,760,628.49	104,950,105.87	51.27	预付模具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	-100.00	按最新金融资产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00	-	按最新金融资产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6,045.04	69,028,449.06	39.05	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295,000,000.00	35.59	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利息	1,986,282.01	1,139,212.33	74.36	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库存股	128,467,053.84	98,475,806.16	30.46	回购库存股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9,141.87	6,839,313.73	-52.64	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32,376,043.45	49,029,752.26	-33.97	业务量下降
财务费用	5,831,425.45	1,209,711.58	382.05	银行贷款利息及可转债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988,681.03	-100.00	按最新金融资产分类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30,004.22	0.00	-	按最新金融资产分类所致
其他收益	1,463,808.40	0.00	-	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4,503.45	62,858.96	-123.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303,931.26	2,895,828.71	-89.50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0.00	3,100.47	-98.39	营业外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60,822,738.36	95,571,277.23	-36.36	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6,351,265.16	19,263,501.83	-67.03	子公司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48.94	利润减少以及当期股本较上年同期股本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0,666.96	163,212,361.42	-69.94	到期托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1,182.97	191,756,710.63	-139.23	抵开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开增发A股股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51号),受理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2019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51号),要求公司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告知函的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可比报表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具体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23 公司简称:百合花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陈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亚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8,281,860.26	2,308,553,571.48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912,199.31	1,418,932,700.10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6,986.88	10,504,725.37	207.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927,880.82	386,509,598.39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6,022.20	37,151,262.2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2,774.60	31,960,942.67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88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85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3,89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0,393.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0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5.65	
所得税影响额	-312,708.48	
合计	4,723,247.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45,022,726	64.45	145,022,7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4	3.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立荣	6,422,727	2.85	6,422,727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鹏飞	3,211,364	1.43	3,211,364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1	1.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卫忠	1,926,818	0.8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5	0.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迪明	1,284,545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钱森江	1,000,0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兴	738,2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4	人民币普通股	6,818,18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1
陈卫忠	1,92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926,818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5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5
王迪明	1,284,545	人民币普通股	1,284,545
钱森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兴	7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200
杭柯达	637,448	人民币普通股	637,448
吕奎华	4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
曹岳琴	457,021	人民币普通股	457,0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道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基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卫平。 陈立荣、陈鹏飞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50.25%的股权。陈立荣与陈鹏飞为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 动 原 因 分 析
应收票据	7,083,715.72	18,613,676.35	-6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646,866.11	950,143.58	73.33%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发生额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795,880.64	32,038,254.42	-35.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年终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变更了会计政策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5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变更了会计政策所致。
应交税费	13,606,363.76	5,049,547.23	16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较年末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	1,992,311.8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项 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 动 原 因 分 析
税金及附加	4,182,520.71	3,046,397.87	37.29%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及弗沃德井表所致。
销售费用	8,838,130.36	6,743,579.70	31.06%	主要系运费增加及弗沃德井表所致。
财务费用	2,678,380.58	5,151,458.65	-48.01%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6,986.88	10,504,725.37	20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0,438.18	34,592,134.45	-51.32%	主要系去年一季度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3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6日晚上19时22分左右,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险标的")三车间4楼的磨粉区域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2019 年3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11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了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大江东公消火认字[2019]第 0003号),起火原因认定如下:3楼磨粉机粉碎颜料颗粒时,由于磨粉机内混入异物摩擦产生热量使磨粉机内的颜料粉受热后掉至2楼拼混罐内,高温颜料粉在拼混罐内起火燃烧并从三楼投料口喷出,引燃周边可燃物,造成火灾。

北京大陆保险公估公司出具了公估报告(DALU19-HT-A0408号),公估结论如下:1、根据事故责任分析,本次火灾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2、经我司现场查勘、理算并核查相关资料,此次事故造成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半成品的财产损失金额合计为RMB274,624.28元。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共计274,624.28元,理赔款项已全额到账。

本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责任心,进一步严格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本次火灾情况认定和赔偿工作已全部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3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1至 3月 产量(吨)	2019 年1至 3月 销量(吨)	2019 年1至 3月 销售金额(万元)
永固黄系列	1,801.76	2,160.85	12,490.48
立索尔红57:1系列	1,470.56	1,513.10	4,140.60
永固红系列	1,172.32	1,282.25	10,305.37
色淀红53:1系列	624.82	744.15	2,437.71
喹吖啶酮系列	134.64	221.65	3,928.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1至 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永固黄系列	57,803.45	51,521.40	12.19%
立索尔红57:1系列	27,365.02	26,463.79	3.41%
永固红系列	80,369.25	72,228.48	11.27%
色淀红53:1系列	32,758.44	32,769.81	-0.03%
喹吖啶酮系列	177,219.72	172,952.21	2.4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1至 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至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乙酰酚	13,469.35	13,308.59	1.21%
3,3双氯联苯胺	26,086.17	28,800.05	-9.42%
CLT-酸	30,415.25	31,310.68	-2.86%
色酚AS-IRG	80,051.02	82,344.26	-2.78%
4B酸	10,752.22	9,491.71	13.28%
2B酸	23,378.81	23,458.04	-0.34%
红色基B	72,745.65	32,798.21	121.8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3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20,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灵霖先生、陈鹏飞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周夏飞女士、史献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涛先生、车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迪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蒋珊女士、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9,97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9,97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9,97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